

高屏區西醫基層總額 111 年第 4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組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蔡副組長逸虹(代理林組長淑華)、江主任委員俊逸

紀錄：林紋年

出席單位及人員：

西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

朱副主任委員光興、王副主任委員宏育、張副主任委員維仁、
邱組長俊傑、林組長誓揚、鄭組長英傑、莊委員維周、張委員榮州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醫師公會 王醫師欽程、潘醫師志勤、蔡醫師昌學

高雄縣醫師公會 盧醫師榮福、高醫師維祥

屏東縣醫師公會 曾醫師競鋒、梁醫師宏志(請假)

高屏分會會務人員 黃雅惠、陳幸慧

本署高屏業務組 施科長怡如、林科長惠英、李科長金秀、黃複核專
員雅蘭、曾順麟專員、蔡麗伶專員、許專員嘉紋、
葉專員美伶、黃雨潔專員、王秋娥、顏如玉、
陳榆萍、陳香吟、何姿瑤、黃蕙凌、蘇文翎

主席致詞：(略)

壹、前次會議追蹤暨輔導作業事項：(洽悉)

貳、報告事項：

一、本署高屏業務組：

(一)西醫基層醫療費用申報概況、111Q2 點值公告及 111Q3 點值
預估。

(二)檔案分析暨專案管理：回溯性專案審查成效、疫情期間費用
成長管理追蹤、用藥、腹部超音波管理及白內障手術監測。

(三)轉知重要訊息：「有申報應上傳」政策推動、提升院所智慧

化資訊獎勵(新制部分負擔暨就醫識別碼預檢)、代謝症候群計畫近期公告事項及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給付標準修訂事項。

(四) 宣導事項：C 肝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提升家醫計畫評核指標分數、重申變更負責醫師不變代碼之健保特約程序。

(五) 其他訊息：春節假期慢性病病人領藥措施、至 VPN 維護長假期看診服務時段、112 年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修訂支付標準診療項目、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虛擬健保卡推廣、111Q3 西基申訴統計、違規查核樣態分享、推動無紙化作業等

二、高屏分會各組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 112 年西醫基層共管會議召開時程，請討論。

說明：

(一)延續歷年辦理模式，於本署召開『西醫基層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後舉行西醫基層共管會議(本署 112 年確定會議日期:3/2、5/25、8/24、11/23、12/7 臨時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預定日期如下表。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第一次會議	112/03/22 星期三	13：40-15：30	本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第二次會議	112/06/14 星期三	13：40-15：30	本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第三次會議	112/09/13 星期三	13：40-15：30	本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第四次會議	112/12/20 星期三	13：40-15：30	本署高屏業務組 7 樓第 1 會議室

(二)前述112年會議時間請各委員預作安排，如遇特殊情事擬變更會議時間，請西基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至遲於會前2週主動聯繫本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屏分會

案由：有關西醫基層高屏分區委員會112年參與共管會議代表(含第1-2順序代理人)暨列席代表等名單，提請確認。

說明：

(一)按各縣市公會理事長提報112年與會共管成員代表，如下列：

縣市別	代表名單	第一順位代理人	第二順位代理人
高雄市	朱光興主任委員	潘志勤委員	高耿耀委員
	林工凱法規會務組組長	鄭仁信委員	柳雱邁委員
	賴聰宏法規會務委員	王保強委員	王逸明委員
高雄縣	王宏育副主任委員	藍聖星委員	陳豐偉委員
	潘繼仁審查組組長	陳豐偉委員	藍聖星委員
	莊維周審查組委員	陳豐偉委員	藍聖星委員
屏東縣	江俊逸副主任委員	梁宏志委員	陳武元委員
	張正忠資訊品質組組長	梁宏志委員	陳武元委員
澎湖縣	張維仁副主任委員	周明河委員	

(二)各縣市列席代表名單

高雄市列席人員：蔡昌學委員、林耕新委員、邱俊傑委員

高雄縣列席人員：盧榮福委員、林誓揚委員

屏東縣列席人員：鄭英傑委員、曾競鋒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有關白內障手術監測暨管控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白內障手術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每位醫師月申報 40 例之限制，原超例之「事前審查」改以「事前登錄」，為因應支付規範修正對申報消長影響，爰依 111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由本組每月提供相關資料予分會管理參考。
- 二、查自 111 年 3 月本轄西基執行白內障手術皆較 108 年同期負成長，惟部分逾 40 例醫師，其相關聯診所手術總量有較 108 年成長逾 5% 者，擬移請分會了解執行適當性。
- 三、考量執行量放寬已逾半年，本轄西基該手術量尚稱穩定，爰建議原每月監測調整為於共管會議例行監測。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高屏業務組

案由：修訂高屏業務組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之精神科科別指標，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 110Q4 高屏區精神科醫療費用持續成長，成長 7 成以上貢獻自支持性心理治療 45010C(97 點)，且該治療執行率(33.4%)、執行率成長率(5.8%)皆為全區之冠(全區分別為 24.5%、3.6%)，爰 111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增列精神科「45010C 執行率 90 百分位(含)以上」科別指標。
- 二、查該項指標係以執行率監測，不同於其他精神科科別指標以執行量監測，考量工時合理性，並避免件數偏低院所易致比率偏高，爰建議比照其他精神科科別指標以執行量監測，並為齊一原則，

閾值調整為 90 百分位。

三、又有鑑工時合理性應以醫師列計，爰建議精神科診療相關科別指標均校正以精神科專任醫師數。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2 年 1 月(費用年月)起實施。